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将第二大项“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第四项议案、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结果中多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第二大项“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第四项议案、第五项议案、第六项议案结果中多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原披露内容为：

（四）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加快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文革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已按照相关规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名倪宇泰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靳 坤（主任委员）、贾建军、倪宇泰、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倪宇泰（主任委员）、贾建军、靳晓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更正为：

（四）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加快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文革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已按照相关规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名倪宇泰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靳 坤（主任委员）、贾建军、倪宇泰、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倪宇泰（主任委员）、贾建军、靳晓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原披露内容为：

（四）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加快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文革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已按照相关规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名倪宇泰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靳 坤（主任委员）、贾建军、倪宇泰、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倪宇泰（主任委员）、贾建军、靳晓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更正为：

（四）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加快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文革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已按照相关规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名倪宇泰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靳 坤（主任委员）、贾建军、倪宇泰、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倪宇泰（主任委员）、贾建军、靳晓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更正的地方。更正后的修订版公告将于同日披露。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版）》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